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李文聖

訴訟代理人 溫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4年度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3月12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慧安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3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	79-ND-20873-8	1	1,000	